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

赣市自然资字〔2020〕11号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坚持 “两手抓、两促进”服务保障机制砂产业发展 10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，章贡、南康、赣县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局有关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坚持“两手抓、两促进”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帮扶助推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机制砂推广应用的意见》（赣自然资字〔2019〕65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（2020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产业〔2020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坚持“两手抓、两促进”，主动服务机制砂产业发展，保障机制砂原料供应，现就服务保障机制砂产业发展的10条措

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优先保障河道采砂。经水利部门论证的采砂河段需要划出生态红线的，按照保护优先、合理开发、规模集约的原则，支持优化生态红线，增加河道采砂能力。

二、支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发。对资源枯竭或采矿权边界不合理的小型砂石采矿权，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，允许先依法关闭，再合理确定矿区重新出让采矿权，进一步优化砂石土允许开采区或集中开采区，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。

三、支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。对符合空间规划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采矿权出让合同要求且资源尚未枯竭的砂石采矿权，到期后支持依法依规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。

四、支持综合利用采矿废石。钨、萤石、长石、脉石英等非建筑用石料矿山综合利用砂石的，按照开发利用（或三合一）方案剥离或掘进过程中产生的废石（或粘土），在符合环保、水保、安全、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支持矿山综合利用废石。符合机制砂质量要求的，支持加工成机制砂。

五、鼓励出让中型以上储量规模的采矿权。在符合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优先出让资源储量 1000 万立方米（中型）以上的采矿权，服务保障机制砂产业发展。

六、支持重点工程建设。建设项目在其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，因工程需要开山（或掘进）、平整场地形成的石料（或粘土）供本项目使用的，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。

七、允许延期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。

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按时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，以及不能按时交纳交易服务费的，经申请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签订、交纳，不收取滞纳金和资金占用费。

八、允许延长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期限。因疫情影响暂不能备齐相关申报资料，且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，对有效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相关申请说明，并在全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解除后 3 个月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；有效期内未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相关申请说明，在 I 级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提交申请材料的，视为在有效期内提交申请。

九、延长采矿权有偿处置时限。采矿权有偿处置时限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往后延期，延期时间为我省发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启动至解除的时长。延期后仍未完成的，原则上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。

十、倡导“不见面办公”。对矿业权审批登记、采矿权抵押备案、“三合一”方案审查、矿业权评估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等事项，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采取函审方式，不再进行线下（或专家集中）评审。

各地在执行过程中，遇到重大事项，应立即报告市局。



